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因胡汉杰、朱启昕、张国华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胡汉杰、朱启昕、张国华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